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：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
- 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 万元—25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。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 万元—300 万元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告情况

（一）业绩预告期间

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。

（二）业绩预告情况

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，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00 万元—2500 万元，与上年同期相比，将实现扭亏为盈。

预计 2025 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0 万元—300 万元。

二、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

(一) 利润总额：-1171.46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：-1190.53 万元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：-3953.96 万元。

(二) 每股收益：-0.04 元。

三、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

(一) 主营业务影响

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市场推广，光学业务和控制器业务均实现增长；持续推进精益管理，毛利进一步提升，期间费用下降。

(二) 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

报告期内公司出售上海闲置房产，影响利润 980 万元左右；出售子公司凤凰新能源（惠州）有限公司部分股权，子公司不再列入合并报表范围，影响利润 650 万元左右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基于目前掌握的资料进行的初步核算，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，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。

五、其他说明事项

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，具体业绩数据将在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7 月 12 日